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樹德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國赫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景壩

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法送達。